

庇護工場勞動契約書（範本）

○○○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

○○○（以下簡稱乙方）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註：請填職稱；例如：烘焙助理員），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不定期契約）。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_____

（例如：烘焙助理員工作：（一）麵粉調製。（二）成品包裝。（三）店面整理。（四）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

三、工資：

（一）工資按月依產能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二）前項工資依產能核薪計算方式：_____。

（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發放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順延）：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每月二次：

1、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2、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其他：_____

（※請各庇護工場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隔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_____：_____上班，_____：_____下班，_____：_____至_____：_____休息；週六_____：_____上班，_____：_____下班；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_____小時。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_____：_____上班，_____：_____下班，_____：_____至_____：_____休息；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_____小時。

- 週休一日**：週一至週六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____小時。
- 其他**：_____。

(※請各庇護工場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至延長工時逾4小時以上部分，以不低於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辦理；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工資應加倍發給。

(三)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甲方認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如係停止乙方之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停止假期工作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假休息。

六、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

甲方依照「附件—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製表」辦理。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1條或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之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庇護工場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

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庇護工場(蓋工場印章)

代 表 人：○○○(簽名蓋章)

設立許可證書(或核定公文)字號：

乙 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工資照給。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編製，事業單位給假如有優於法令者，從其規定。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p>一、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二、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p> <p>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p>二、勞工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三、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p> <p>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p> <p>五、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p>	
生理假	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工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同上。		

<p>喪 假</p>	<p>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日。 二、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p>	<p>工資照給。</p>	<p>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p>
<p>公 傷 病 假</p>	<p>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p>	<p>一、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二、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p>六、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產假、特別休假期間，不應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之發給。</p>
<p>公 假</p>	<p>勞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p>	<p>工資照給。</p>	<p>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實施5天工作制時，雇主給予勞工特別休假及婚假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應給假日數計給之，至於喪假、病假及事假亦可依上開方式計給之。惟產假無論勞工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均應以曆日之1日為計算單位。</p>
<p>家 庭 照 顧 假</p>	<p>勞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p>	<p>不給工資。</p>	<p>八、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p>

陪 產 假	勞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本公司應給予陪產假3日。	工資照給。	
產 假	<p>一、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p> <p>二、女性勞工妊娠6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8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p> <p>三、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p> <p>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p> <p>五、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p>	<p>一、女性勞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p> <p>二、女性勞工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工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p>	<p>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所謂「1日」係指連續24小時而言。</p> <p>九、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p> <p>十一、行政院勞委會94年6月8日勞動2字第0940029639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p>
例 假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休 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p>特 別 休 假</p>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p> <p>二、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p> <p>三、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p> <p>四、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p>	<p>工資照給。</p>	
-----------------------	--	--------------	--